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5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杜盛發

莊鵬飛

被告 葉秀國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新竹縣○○鎮○○路○○段000號，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保戶所有之BCC-5767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此請求已本於保險契約賠付之必要修復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表、道路交
0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估價
04 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1～35
05 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
06 參（見本院卷第43～8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
07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8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
09 主張為真實。

10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14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5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17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18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9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20 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1 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被保險
2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3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
25 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
26 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
27 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見。

28 六、查：

29 （一）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當時駕駛KNB-0862號車輛…見前方
30 BCC-5767號車輛切進內車道後…我當下剎車不急，不慎追
31 撞到前方BCC-5767號車輛」，系爭車輛駕駛人則稱：「我

01 當時駕駛BCC-5767號自小客車…見前方有輛大車臨停在路
02 邊，我隨即切進內線車道…」（見本院卷第53、57頁道路
03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雙方駕駛人均被舉發違反交通規
04 則，即被告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系爭車輛駕駛人
05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線車道行駛（見本院卷第69頁
06 舉發通知單），且在警方初判表上雙方駕駛人均有肇事責
07 任（見本院卷第87頁），原告對雙方駕駛人各負50%責任
08 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92頁筆錄），爰認被告應負50%之
09 過失比例損害賠償責任。

10 （二）審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1萬9,963元、工資1萬5,879
11 元、烤漆8,703元，共4萬4,545元（見本院卷第11頁出險
12 審核意見、第17頁統一發票、第19～21頁估價單），經核
13 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
14 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費用亦尚稱合理，併參行政院（86）
15 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
1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
17 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
18 0.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9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
22 8年8月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
23 照），距111年7月1日事故發生時，使用3年（5月+12月
24 +12月+7月），修車零件費用1萬9,963元折舊後之金額
25 5,01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另加計不折舊之工資1萬5,
26 879元、烤漆8,703元，維修費用於1萬4,799元範圍（2萬
27 9,598元×被告過失比例0.5）內有理由，原告所得代位被
28 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以1萬4,799元為限。

29 七、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4,799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9頁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加計20日，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為有理由，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佩鈴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9,963\text{元} \times 0.369 = 7,366\text{元}$
第二年折舊	$(19,963\text{元} - 7,366\text{元}) \times 0.369 = 4,648\text{元}$
第三年折舊	$(19,963\text{元} - 7,366\text{元} - 4,648\text{元}) \times 0.369 = 2,933\text{元}$
合計折舊	$7,366\text{元} + 4,648\text{元} + 2,933\text{元} = 14,947\text{元}$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19,963\text{元} - 14,947\text{元} = 5,016\text{元}$
備註：單位新臺幣；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